

## **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优化经营质效、强化规范运作、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特制定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该方案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**

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，2025年，公司累计发电量35.19亿千瓦时，实现营业收入20.87亿元，实现归母净利润5.07亿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.38%。

2026年作为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公司将锚定新能源主业发展方向，以项目拓展为核心，以精益运营为支撑，全面提升经营质效，奋力推动“十五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聚力项目攻坚，筑牢发展支撑。聚焦新能源项目资源，坚持“择优开发”，筑牢公司发展根基，协同省属企业摸排、挖掘风光资源，加快连云港青口盐场渔

光一体化发电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推动更多优质新能源项目落地，扩大装机规模。

深化精细运营，夯实经营根基。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将成本控制、效率提升、风险管控等精细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，持续开展设备专项治理和“无故障风场”创建，巩固提升运营管理水平，强化安全生产管控，分层分类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，防范各类安全风险。

提升市场能力，挖掘增利空间。持续关注电力市场，把握行业政策、市场动态、供需变化等关键要求，优化市场交易策略，强化交易能力，加快推进辅助系统研发，以科技赋能交易效率提升，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。

## **二、强化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**

坚持科技服务主业，创新引领发展，科学研判新能源领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，以智能运维、氢能综合利用等领域为重点，开展系统性、中长期科研攻关，推动成果转化，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。深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加强战略合作，持续聚焦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、新型钠离子电池储能、新型钙钛矿光伏组件等领域，调动和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，并积极参与第二批江苏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申报；深度参与由控股股东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大型海上风电场智能运维关键技术及应用”相关研究任务，开展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制氢技术方案论证研究；深化生产经营数字化、智能化应用，开展光伏电站无人机巡检及缺陷智能诊断、风机叶片内外部协同巡检等技术研究，推动实现全链条安全管控与关键环节智能化监控。

## **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夯实规范运作基础**

公司扎实推进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持续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治理全过程，推动合规治理与价值创造

深度融合，着力构建权责清晰、运转高效、监督有力的治理机制，为公司行稳致远奠定坚实基础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制度体系，衔接监管治理新规，着力优化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，推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。持续巩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成果，不断探索创新实践，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提升积累有益经验。积极贯彻法治合规要求，全面深化内控合规建设，依托“三道防线”协同机制，持续优化管理体系，推动合规风控全覆盖，确保层层压实责任，筑牢发展屏障。坚持探索可持续发展新实践，努力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从ESG风险识别、数据核算到披露要点的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推动ESG理念与公司运营的深度融合，将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，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价值创造。

#### **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形成发展合力**

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规范与能力提升，2026年，将持续深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建设，打造权责清晰、监督有力、履职高效的责任体系，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与整体发展质量双向提升。通过不断健全沟通机制，及时传递法律法规动态、监管政策、典型案例等，积极组织参加监管培训与学习活动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对治理规则的精准把握与责任落实，全面提升合规管控、风险防范意识与综合履职能力。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制度执行保障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落地执行与动态优化，进一步健全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# **五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注重投资者回报**

公司秉承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，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确保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持续提升股东回报

水平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,475,880股计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.34亿元（含税）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.35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。

## **六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**

2026年，公司计划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，并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采用“视频播放+文字互动”形式，动态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将亲自出席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。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箱、上证e互动、接待现场调研、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样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交流，全面传达公司投资价值，主动、及时、高效回应投资者诉求与关切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秉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其规范性与透明度，拓展自愿信息披露范围，并通过社交媒体推送可视化报告等方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，帮助投资者更直观、高效地理解公司价值与经营动态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的有效传递。

## **七、其他说明**

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